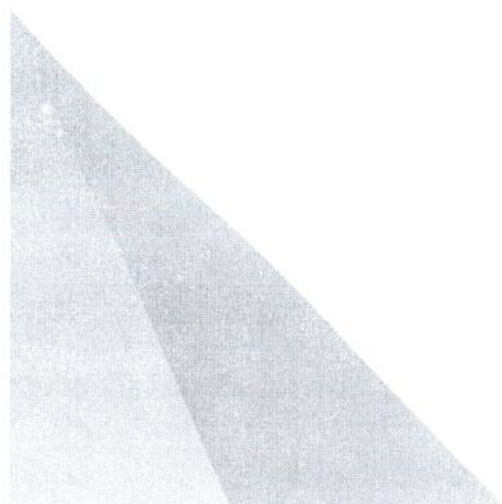


蓝策亚洲

ValueLink

我们值得您的信赖



估值服务 委托合同

[蓝策咨约字 P2020-1313-BJ-FOCN]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暗物智能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香江国际科创中心 16 楼

联系人: 联系人: 寇锦玮

联系方式: +86 20 3927599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蓝策亚洲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 号京广中心商务楼 12 楼 1201 室

联系人: 罗俊军

联系方式: 021-54480075

目标分析单位: DM Group

估值对象: 期权、涡轮及限售股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估值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估值委托合同。

目录

所在页

第一条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4
第二条	估值基准日	-----	4
第三条	估值目的	-----	4~5
第四条	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	5
第五条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	5
第六条	估值费用总额、支付方式	-----	5~6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8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	8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8~9
第十一条	其他	-----	9
	签字盖章页	-----	10~11
	关于我们	-----	12~14
	管理层	-----	12~14

第一条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根据乙方与委托人的沟通，估值对象以及估值范围如下：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表				
No.	被估值单位	估值基准日	估值对象	估值范围
1.1	DM Group	2017-12-31	期权、涡轮及限售股	期权、涡轮及限售股
1.2	DM Group	2018-12-31	期权、涡轮及限售股	期权、涡轮及限售股
1.3	DM Group	2019-06-30	期权、涡轮及限售股	期权、涡轮及限售股
1.4	DM Group	2019-12-31	期权、涡轮及限售股	期权、涡轮及限售股
1.5	DM Group	2020-06-30	期权、涡轮及限售股	期权、涡轮及限售股
1.6	DM Group	2020-12-31	期权、涡轮及限售股	期权、涡轮及限售股

以上各具体估值范围以委托人申报的资产明细表为准。

第二条 估值基准日

根据与委托人沟通，估值基准日如以上表格所示。

第三条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受甲方委托，对 DM Group 发行的期权、涡轮及限售股进行估值分析，提供其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简称“CAS 11”）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估值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估值。

本次估值仅为甲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供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四条 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一）估值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其审计师以及委托人指定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

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乙方将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始本次估值工作，并于签订本合同前提供估值所需文件清单，自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供讨论用的估值报告初步估值分析结果。甲方可适时对初步估值分析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在收到甲方对初步估值分析结果的书面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确认无异议的情况（以收到甲方书面或邮件确认函为准）下乙方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乙方在发出报告初稿后会及早提醒甲方予以审阅。如果乙方在提醒后 15 日内仍未收到贵方意见，乙方将认为甲方对结果无异议，并以此出具最终报告。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估值报告各一式 3 份。提交方式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任何估值所需的必要数据的延迟提供，都将导致上述工作进度被调整。

第六条 估值费用总额、支付方式

乙方专业估值服务的收费标准基于甲方的估值需求。估值服务的收费与最终估值结论无关。

对于上述估值范围，乙方的专业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448,224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元整），这其中包括：专业服务费 420,000 元，增值税（6%）和城教及附加税（0.72%）28,224 元。

甲方除支付上述专业服务费外，还需为乙方提供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等代垫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差旅代垫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假如乙方已准备好估值的初步结论或正式估值报告，但在之前，甲方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安排第一期

付款，乙方保留不提交上述报告的权利。

若甲方在乙方完成估值报告初稿后要求更改或增加估值基准日，乙方将同时保留与甲方友好协商调整估值服务费的权利。

乙方按三期付款，安排如下：

- 第一期：40% -人民币 179,290 元（大写：拾柒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签署本协议且收到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支付；
- 第二期：30% -人民币 134,467 元（大写：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柒元整），提交初步估值报告且收到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支付；
- 第三期：30% -人民币 134,467 元（大写：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柒元整），提交估值报告终稿且收到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交初步估值结果后四个月内且收到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孰先时支付；

估值费用可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汇款至乙方以下公司账户：

户名：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9 3801 9610 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京广桥支行

如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二) 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三) 甲方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估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 甲方不得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
- (五) 因甲方原因导致必要的估值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估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的责任。
- (二) 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完成估值业务并提交估值报告。
- (三) 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和被估值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或解释说明要求对估值报告进行修改或作出解释说明。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范围、估值基准日等估值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一)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 (二)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估值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估值业务并且不退还估值服务费用。
- (三) 甲方及目标分析单位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或刻意误导乙方对信息的理解，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四)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估值服务费的 2% 支付。
- (五) 甲乙双方如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估值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可通过广州仲裁委员会解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乙方遵守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当本次交易不再是保密时，乙方可以将对此项目的服务作为乙方的相关经验用于向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的介绍中。

蓝策咨约字 P2020-1313-BJ-FOCN



(本页无正文, 仅为估值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受托人 /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关于我们

蓝策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咨询、尽职调查、融资与并购服务，拥有广泛的行业基础，服务客户横跨多个领域。蓝策大部分客户是中国、香港、美国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以及大型私企、央企和跨国公司。

蓝策的顾问们拥有国际化视野，洞察本土市场，为各类中国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本土服务。

蓝策评估的服务覆盖：法定用途、物业评估、交易支持、财报相关等。

1. 法定用途：

改制上市、国资备案、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中外资合作、股权转让、股权出资、无形资产质押等；

2. 物业评估：

主要针对企业 IPO 过程中物业价值评估，中报及年报节点对投资性物业的公允价值评估、房地产投融资领域中房地产市场价值或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等等；

3. 交易支持：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4. 财报相关：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管理层



陈广宇 (William Chen)

联合创始人

认证商业评估师, 特许金融分析师, 注册会计师, 工商管理硕士

ABV, CFA, CPA(US), MBA

电邮: william.chen@valuelink.cn

作为蓝策的联合创始人, 陈广宇先生重点负责集团的战略规划、品牌管理、人力资源以及产品开发。此外, 陈广宇先生也同时负责蓝策评估的渠道拓展以及项目组织工作。

陈广宇先生在财务领域有超过十五年的相关经验。他的职业生涯开始于一家世界五百强公司的财务部门, 之后他加入了一家世界著名的资产评估公司, 参与并领导了一系列在中国、美国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评估项目, 内容涉及并购、资产剥离、项目融资、重组、首次公开发行(IPO)、公平意见以及国内法定用途评估, 等等。陈广宇先生特别擅长处理大型收购交易以及复杂的衍生金融产品, 熟练运用现代计算机编程语言, 例如 VB, Visual Studio, C++, Matlab, 等等。

陈广宇先生拥有清华大学的 MBA 学位。他是美国评估师协会会员(AS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和认证商业评估师(CPA/ABV)。



罗俊军

首席评估师/合伙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CPV

电邮: luo@valuelink.cn

罗俊军先生主持蓝策评估所有的法定评估工作, 重点负责重大资产重组, 国资备案等业务。

罗俊军先生从事资产评估行业已有 10 余年, 拥有丰富的评估实践经验和全面的专业特长。尤其在企业价值评估、并购重组及无形资产评估方面拥有丰富的评估经验。罗俊军先生熟悉国内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估准则, 熟悉资本市场, 擅长大型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协助企业顺利实现经济行为。

加盟蓝策评估前, 罗俊军先生在北京某知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兼首席评估师。

在其从业经历中, 罗俊军先生领导并参与了一系列法定评估业务, 包括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中外合资合作、股权转让、股权出资、财务报告、无形资产质押等评估项目, 其所负责的项目涉及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国防科工委、税务等国内监管部门。罗俊军先生最擅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在客户和监管部门之间高效沟通, 及时帮助客户顺利完成借壳上市、定向增发等一系列资本运作。



北京办公室电话: +8610 6597 8211 传真: +8610 6597 8221
北京朝阳区, 朝阳门外大街1号京广中心商务楼1201室 邮编: 100020

上海办公室电话: +8621 5448 0075 传真: +8621 5448 0075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6楼607室 邮编: 200031

www.valuelink.cn

info@valuelink.cn

蓝策
亚洲
ValueLink



